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政佑

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0106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4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情感教育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實施計畫」，請貴校踴躍申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案係為增進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對情感教育的認知與了解，另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頻傳，提供學校人員對於是類案件的認識及案件防治及輔導處遇知能，爰提供相關計畫經費提供各校踴躍申辦。
- 三、本案實施方式及申辦方式如下：

(一)實施方式：

- 1、議題內容：包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別差異、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性霸凌及數位性別暴力之防治。
- 2、辦理方式：得採電影、短片、故事、閱讀、真人實事演講等多元活動。
- 3、本案申辦學校得邀請同一視導區學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

(二)申辦方式：

- 1、申辦對象：本縣所轄國中小，並以宣導計畫內容詳盡及113年度未申辦學校為優先，額滿截止。
- 2、申請方式：欲申辦學校請於114年5月2日前填妥『申請表格1』及『申請表格2』，將核章正本逕寄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正本：各國中、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

裝

訂

線

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廣東省立圖書館
46106945

屏東縣 11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情感教育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1、增進師生對情感教育的認知與了解。
- 2、協助學生認識情感關係（包含愛情、友情及親情），思考情感關係對自我的意義，並能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情感、接受情感或拒絕情感。
- 3、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家長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定義、類型及其內涵，以增進是類案件防治及輔導處遇知能。

參、指導機關：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待**定**(由各校申請，共計核定 10 校)

陸、宣導活動時間：114 年 5-10 月

柒、實施方式：

一、議題內容：包括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別差異、媒體識讀、

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性霸凌及數位性別暴力之防治。

二、辦理方式：含電影、短片、故事、閱讀、真人實事演講等多元活動。

捌、參加學校：

一、本縣各高國中小共計 10 所。

二、欲申辦學校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五）前，填妥『申請表格 1』及『申請表格 2』，經相關人員核章後逕寄至本府教育處陳先生收（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申請，額滿截止。

三、申請表格填寫注意事項

(1)經費概算不得變更及勾支。

(2)申請表格 2 宣導實施計畫請詳列：1 計畫名稱；2 活動依據；3 計畫目標；

4. 主辦機關、承辦單位；5 辦理日期；6 活動地點；7 參加人員；8 活動流程；

9 預期效益；10 經費來源；11 獎勵；12 本計畫經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研習對象得包含家長、學校教職員工、志工、課後照顧班教師等人員。

(4)研習教師由本府依學校辦理辦理時間核實給予研習時數。

(5)各校申請本計畫務必依照：一、議題內容項目執行，無法符合者請勿申請。

申請學校踴躍，由本府以宣導計畫內容詳盡及 113 年度未申辦學校為優先篩選對象。

壹、 成果資料送件方式：

一、 成果內容及規格：

1. 各校確實依計畫內容辦理宣導活動，辦理完畢後依附件『成果表格』製作『成果專輯』，版面設定以 4 張直向 A4 為限，邊界上下左右各 2 公分，標楷體 14 號字。

2. 『成果專輯』包括：封面 1 頁、實施計劃 1 份、簽到單 1 份、成果彙整表 1 份(請詳述活動內容及檢討與建議，各 300 字以上，另參與人數請須含男女性參與人數)、照片每頁 2 張附說明至少 3 頁(照片說明請詳述內容，每張至少 20 字以上說明)、收支結算明細表 1 份(需填寫完整並核章)、敘獎名單 1 份(需核章)。

二、寄送期限：活動執行完後一個月內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彙整。

三、原始支出憑證留各校備查。

貳、 經費：本案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參、 獎勵：績優工作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規定敘獎。

肆、 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4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情感教育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每校)

類 別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 計	說 明
講師費	人/時	2,000	2	4,000	外聘講師，每校 2 時 (或內聘講師，每校 4 小時)
印刷費	校	2,500	1	2,500	申辦學校 10 校，每校 2,500 元。含資料印製、成果編製
雜支	式	300	1	300	申辦學校 10 校，每校 300 元，含文具用品、郵資.. 等 (以上述項目不超過 5%編列)
總 計		6,800			

承辦人：

主 計：

校長：

申請表格 1

辦理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情感教育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申請表

申請學校						
活動名稱 ^{M0}				辦理地點		
辦理日期	114 年 月 日			辦理對象		預估參與人數
活動議題	☐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 情感教育 ☐ 性別差異 ☐ 媒體識讀 ☐ 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 性別歧視					
活動類型	☐ 電影 ☐ 短片 ☐ 故事 ☐ 閱讀 ☐ 真人實事演講 ☐ 其他_____					
補助金額	新台幣 陸仟捌佰元 整					
經費概算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合 計	說 明
	講師費	時	2,000	2	4,000	
	印刷費	式	2,500	1	2,500	含資料印製、 成果編製等
	雜支	式	300	1	300	含文具用品、 郵資..等
	合計				6,800	
附件	宣導實施計畫					

申請表格 2

宣導實施計畫	

填表人：	(簽章)	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成果封面

(學校名稱)：_____市(鄉、鎮)_____國中
辦理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情感教育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活動名稱：_____

114 年度情感教育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指導機關：教育部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

活動日期： 114 年 月 日至 114 年 月 日

成果彙整表

辦理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情感教育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成果彙整表

申請 學校					
活動 名稱 ^{M0}		辦理 地點			
辦理 日期	114 年 月 日	辦理 對象		參與 人數	
參與 性別比	男性人數： 人 女性人數： 人 總人數： 人 男性比率： 男性比率：				
活動 議題	☐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 情感教育 ☐ 性別差異 ☐ 媒體識讀 ☐ 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 性別歧視				
活動 類型	☐ 電影 ☐ 短片 ☐ 故事 ☐ 閱讀 ☐ 真人實事演講 ☐ 其他				
補助 金額	新台幣陸仟捌佰元整				
附件	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活動支出明細表、活動簽到單及學習單等				
活動內容：					
檢討與建議：					

填表人： (簽章) 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照片

(每場次需 10 張照片，附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收支結算明細表

機關名稱：屏東縣 ○○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辦理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情感教育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宣導活動

核定文號：

核定補助金額：6,800 元

計畫期限：114 年 月 日

單位：元

編號	計 畫 概 算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 註
	項 目	金 額			
1	講師費	4,000		教育部補助	
2	印刷費	2,500			
3	雜支	300			
4	【以下空白】				
5					
合 計		6,800			
補助經費總額				6,800 元	
自籌經費總額				0 元	
應繳回結餘款				0 元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機關首長：

附註：1、此明細表概算須與來文申請補助計劃概算一致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

2、請於計畫執行完竣 20 日內陳轉縣府核銷。

3、支出明細表編號應與粘貼憑證編號相符。

4、經費來源若由政府機關或單位補助，請填機關或單位名稱(如屏東縣政府)；若由獲補助單位自籌，請填「自籌」。

5. 不予補助項目:國外旅費、獎金、工作津貼及汽(機)車等。

6. 不予補助活動: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及例行會議等。

敘獎建議名單

屏東縣○○國中/小辦理「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情感教育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實施計畫」敘獎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勵具體事由	敘獎額度	適用法令	備註
			辦理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情感教育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實施計畫	嘉獎 1 次		
			辦理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情感教育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實施計畫	嘉獎 1 次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